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現行刑法對詐欺犯之刑度過低，加以法官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，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，導致犯罪者不知悔改，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，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，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，應修法重罰加以嚇阻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刑法第 339 條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訂定至今，刑度從未修正，然現代社會，詐騙集團猖獗，且管道眾多，手法推陳出新，民眾一時不慎，即可能落入陷阱，造成財物損失。
- 二、檢視過往判決，檢方雖求處重刑，但法官卻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，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，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，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，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、司法院應立即研議提高刑法對詐欺犯之刑責，透過司法裁判讓犯罪者可確實在牢獄中懺悔己罪，讓刑法確實發揮教化之功能，以安定社會秩序。